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署日期：2020年03月17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

本期债券简称为“20 楚天 01”，债券代码为 163303。

2、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新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644,174.97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018.64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8.47%（未经审计数据）。

4、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区间[3.20%,4.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6、鉴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涉及发行人跨年度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名称为“湖北楚

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

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的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发行人同步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章节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18、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5 号文件核准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即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行为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20 年 03 月 19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 楚天 01”。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6 亿元。
-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对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初始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03 月 19 日

16、起息日：自 2020 年 03 月 19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03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0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0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兑付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 03 月 19 日为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20、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合格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金额的本金。
-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24、信用级别与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10% 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支出，剩余部分用于偿还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息债务以及满足公司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9、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工作事项
T-2 日 (2020 年 03 月 1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03 月 18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报送交易所审核；
T+2 日 2020 年 03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如遇重响大突发事件影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20%,4.00%]，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03 月 18 日（T-1 日）14:00 至 16:00 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03 月 18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见附件 2）；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 3）；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单位公章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通过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号码：010-58251783/010-58251781

备用邮箱：zqbjzy@ztfsec.com

联系电话：010-58251761/010-58251778

联系人：黄炜坚

如遇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等特殊情況，合格投资者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在 2020 年 03 月 18 日（T-1 日）14:00-16:00 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备用邮箱：zqbjzy@ztfsec.com，并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03 月 19 日（T 日）、2020 年 03 月 20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03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03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20 楚天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4000032719200317823

人行系统支付号：102584003271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03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 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 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六、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 发行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7 层

联系人：李银俊

电话：027-87576617

传真：027-87576678

（二） 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联系人：李杰、陈学文、蔡丹

电话：0755-28777990

传真：0755-2877796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签章）：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签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附件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3.20%-4.0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 14:00 时至 16:00 时前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许可证、部门章或业务专户用章授权委托书（单位公章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如遇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等特殊情况，合格机构投资者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备用邮箱，并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传真号码：010-58251783 / 010-58251781，备用邮箱：zqbjzy@ztfsec.com，联系电话：010-58251761 / 010-58251778。</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p>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 2 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编号）；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二）或（四），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是 （ ）否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已知悉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请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如是,请同时勾选★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如是,请同时勾选★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如是,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说明 2),如否,则不能参与本次债券认购。

说明 1: 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两年以上投资经历,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2: 如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投资人属上表所列合格投资者,则按说明 1 提供对应的材料。

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 3:

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贵机构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机构名称(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6亿元（含6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价格区间为3.00%-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20%	1,000
3.30%	2,000
3.50%	3,000
3.80%	4,000
4.0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即5,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8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即4,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80%，但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即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但高于或等于3.3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即2,000万元+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3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58251783/010-58251781；咨询电话：010-58251761/010-58251778。